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84號

原告 袁孟傑

訴訟代理人 洪明儒律師

被告 台灣佳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真田敬太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差額新臺幣(下同)780,19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。其中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3年3月25日止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計為61,026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)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841,218元(計算式：780,192元+61,026元=841,218元)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退休金部分請求780,19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,727元(計算式：9,250元 $\times$ 2/3=5,727元)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523元(計算式：9,250元-5,727元=3,523元)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,863元，尚應補繳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2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3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，兩造均表示未調解過等語，乃
04 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
05 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
06 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13 書記官 陳建分